

销售合同

甲方：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铜陵市长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单价约定详见下表：

产品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联想开天 N80z G1d-016	兆芯 KX-E KX-U6780A/16GB 内存/512GB SSD/集成显卡/14寸 高色域显示屏	2	台	5950	119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		¥11900 元				

1.2 前述产品如有具体技术参数约定可附件，附件经双方盖章后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前述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以生产厂家标准为准。

第2条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

2.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安排付款，全款付清后在当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

2.3 本条“完成交付”是指：乙方负责送货的，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本协议约定的收货人。

第3条 乙方发货时间

3.1 乙方发货时间为：乙方自收到甲方货款后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第4条 交货方式、运费及到货地点

4.1 交货方式为：送货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4.2 本合同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货物签收及验收

5.1 甲方指定的提货人或收货人为签收人，签收人应当在到达提货或收货地点后即时签收货物。

5.2 甲方另行书面委托非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签收人的，乙方不持异议则视为对本合同签收人的变更；

5.3 无论何种情况，验收单加盖甲方公章或签收人签字，均视为乙方交付约定的签收人

5.4 甲方应当及时验收，若对货物有异议，应当自签收货物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超过三日未提出书面验收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明示不履行或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则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但因厂家供货原因或市场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应付货款，则应当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①逾期未超过30日的，违约金为应付货款的0.03%/日；

②逾期超过30日但未超过60日的，违约金为应付货款的0.04%/日；

③逾期超过60日的，违约金为应付货款的0.05%/日

6.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即时签收货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任何一方若因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导致另一方履行本合同困难而产生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8条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对本合同之内容以及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对方商务信息资料及数据等有价值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有关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8.2 因违反保密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泄密方承担利益损失方的所有损失。

合同的生效与修订

9.1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的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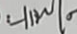
9.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中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约定视为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变更。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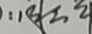
以下签署，无内容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3日